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73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（风险敞口），期限1年，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黄金租赁，由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商品房抵押按揭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签订<翔安企业总部会馆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，购买翔安企业总部会馆3#地块商品房作为公司总部基地，全部自用。

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商用房按揭贷款额度3558万元（风险敞口），期限10年，以公司购置的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3#地块1#楼1-5层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单元；3#地块2#楼；3#地块3#楼1跃3层102单元，3#地块3#楼1-5层101、201、301、401、501

单元；3#地块地下室地下一层第 01、02 号车库（面积合计 13390.38 m²）抵押担保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盛屯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金属”）拟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（敞口）综合授信，授信品种为黄金租赁，期限为一年。

包括对本次综合授信担保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594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3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。

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,912.89 万元，净资产为 33,990.51 万元，总负债为 49,922.3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9.49%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修改了第六条：

原条款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,820,922 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97,052,305 元。

2、修改了第十三条：

原条款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对矿业、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；批发零售矿产品、有色金属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信息咨询；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、服务；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。

现修改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对矿业、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；批发零售矿产品、有色金属；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；

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信息咨询；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、服务；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。

3、修改了第十九条：

原条款为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8,820,922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598,820,922 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97,052,305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1,497,052,305 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14 日